

近代十大家尺牘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印刷
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發行

近代十大家尺牘（全四冊）

實價國幣一元四角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編輯者 中華書局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
上海澳門路

發行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名埠 中華書局

康南海尺牘

目次

覆教育部書·····	一
覆山東孔道會書·····	一一

辛亥臘遊箱根與梁啟超書·····	一三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林畏廬尺牘

目次

答某公書·····	一
答周生書·····	二
與魏季渚太守書·····	四
出都與某侍御書·····	五
上郭春榆侍郎辭特科不赴書·····	七
與國學扶輪社諸君書·····	九
與姚叔節書·····	一〇
示兒書·····	一二

梁任公尺牘

目次

答某君問辦理南洋公學善後事

宜……………一

復友人論保教書……………四

答某君問日本禁止教科書事……………九

復劉古愚山長書……………一〇

致伍秩庸星使書……………一六

上粵督李傅相書……………二五

上鄂督張制軍書……………四〇

復金山中華會館書……………四七

游臺第一信……………五二

游臺第二信……………五五

游臺第三信……………五六

游臺第四信……………五八

游臺第五信……………六一

游臺第六信……………六三

與上海某某等報館主筆書……………七〇

上濤貝勒牋……………九二

哀啓……………一〇二

章太炎尺牘

目次

癸卯與劉光漢書·····	一	與孫仲容書·····	二八
再與劉光漢書二首·····	五	與簡竹居書·····	三〇
與王鶴鳴書·····	九	與人論文書·····	三七
與人論樸學報書·····	一三	與鄧實書·····	四一
丙午與劉光漢書三首·····	一六	再與鄧實書·····	四三
再與劉光漢書·····	二〇	與羅振玉書·····	四四
丁未與黃侃書·····	二一	駁康有爲論革命書·····	四六
再與黃侃書·····	二三	與馬良書·····	六八
三與黃侃書·····	二四	與劉揆一書·····	七一

與人論國學書……………七三

答鐵鈔……………七八

再與人論國學書……………七七

康南海尺牘

覆教育部書

亡越異域，十有六年，迴瞻故國，邈隔星漢，不預聞政事久矣。比者不遺采及葑菲，辱承大部貽書，命作國歌，以協雅樂。猥以菲才，非能承也；重以雅意，豈敢辭也？雖然，漢之興也，徵魯諸生，以作禮樂。魯兩生曰：「禮樂百年而後興，今非其時也。」傳謂人給家足，無忿怒之氣，無愁怨之思，無險詖之心；人民美好，含哺鼓腹而遊，然後太平成而頌聲作。夫樂者，感物而動，故治國之音雄以樂，亂國之音亂以厲，亡國之音哀以思。吾嘗遊印度、緬甸、爪哇、安南而聞其樂，哀澀嗚咽，斷續不成聲，信乎亡國之樂也；又遊突厥、暹羅、波斯而聞其樂，哀緊亂嘈，信乎亂國之樂也。然聞歐樂，則高明廣大，庶幾夏聲，雖強武豪激，非韶奏石聲之和平，然真治強之樂也。乃知先聖謂象功昭德，應政而作，非迂論也。

今吾國生民塗炭，國勢搶攘，道揆凌夷，法守掃蕩，廉恥靡盡，教化榛蕪，名爲共和，而實共爭共亂，日稱博愛，而益事殘賊虐殺，口唱平等，而貴族之階級暗增，高談自由，而小民之壓困日甚，不過與多數暴民以恣睢放蕩，破法律，棄禮教而已。披閱報紙，舉國甚囂塵上之聲，苟非爭殺亂暴，則奪攘矯虔而已。以此時而製樂，雖使后夔典之，師曠侑之，研極工商，窮精律呂，亦必吳季札聞之而驚走，萬寶常聽之而下淚耳！益令國人哀思鄙厲，豈有當哉？今之亟亟議樂歌者，爲應接外使，潤色文明也，實則爲步武泰西，俾與齊同耳！以外人有國樂，則吾亦不可無國樂云爾！雖然，泰西有國教，吾何爲有國教而自棄之？孔子曰：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何哉？」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何哉？」又曰：「聲色之以化民，末也。」蓋樂德有其本，不在樂歌之末矣。

鄙人遠處絕國，閤無聞知，逃聽風聲，聞自共和以來，百神廢祀，乃至上帝不報本，孔子停丁祭，天壇鞠爲茂草，文廟付之榛荆，鐘簫噤頓，絃歌息絕，神祖聖伏，

禮壞樂崩，曹社鬼謀，秦廷天醉，嗚呼！中國數千年以來未聞有茲大變也。頃乃聞部令行飭各直省州縣，令將孔廟學田充公，以充小學校經費，有斯異政，舉國惶駭。既已廢孔，小學童子，未知所教；俟其長成，未知猶得爲中國人否也；抑將爲洪水猛獸也？嗚呼哀哉！何居我聞此政也。抑或誤效法國之革命，舉教產以充公平？則彼新舊教爭，所毀者教皇之舊教耳！其敬奉者，固在路德之新教也；其尊基督如故也。猶吾國昔逐荀子，鄭康成於文廟外，而尊孟子程朱云耳！於孔子無損也。乃今公然收文廟之祭田，則是直欲廢黜孔子矣。在諸公久停丁祭，不敬已久，寧在此舉？然貴部主持教化，名爲教育。教者，文行忠信，不知以何爲教？育者，果行育德，不知以何爲育也？夫立國之道，廣矣大矣，博深密微，本末精粗，莫不備舉；然後能爲之，萬國之聖賢豪傑，講求數千載，然猶難之。故曰體不備，謂之不成人；治道不備，謂之不成國。吾今者之立國，不知治道備否？若以法治爲足，則購日本六法全書一冊，夜譯而朝布之，則吾爲法治國矣。若以法歐美爲足，則今固改朔易服，

握手免冠矣；人言共和，亦共和矣；人有國會，亦國會矣；人有政黨，亦政黨矣；人事選舉，亦選舉矣；甚且人言各州自立，民選長吏，亦實行之矣；凡歐美之至粗劣吐棄者，亦既鋪糟餽醢，甘其殘羹冷炙矣；凡吾國之先聖要道，先民遺俗，亦既掃除滌蕩矣；則吾國已治已安，太平上理矣。而何以蒙藏喪失，各省割據，分崩離析，杌隳危顛，國勢垂亡，將爲印度波蘭，何哉？則治效之爲得爲失，果如何耶？

鄙人既冥且愚，不知其由，或者教化之未宜掃絕耶？如教化可廢絕也，則禮義廉恥，四維可不張；孝弟忠信貞廉，六蝨必當去。人心皆欺詐狡僞，風俗皆暴惡猾猜，若猛獸驚鳥之相殘賊也。諸公身不可得安，家不可得有，國安可得而立哉？齊景公曰：「信如父不父，子不子；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？」諸公幸留意，天下萬國，乃至野蠻，豈有無教而能爲國乎？況欲立國於天壤間，與歐美競爽乎？諸公若以爲教未可盡廢也，則佛教雖微妙，然多出世瀟漫之言，行於蒙藏，可也；若全行於中國，未能也。基督尊天愛人，養魂懺惡，施於歐美，可也；若欲中國行之，其能令四

萬萬人立舍祠墓之祭而從之乎？夫教必協於民俗，而後形爲法律，政治乃得其宜；若不宜於民俗，而可強行乎？今吾國自有教主，宜於吾民俗，以爲人心風俗之本，言奉以爲法，行奉以爲則，數千年中人心風俗，政治得失是非，皆在孔教中，融鑄洽化，合之爲一。若一旦棄之，則舉國四萬萬之人，徬徨無所從，行持無所措，悵悵惘惘，不知所之，若驚風駭浪，泛舟於大霧中，迷罔惶惑，不知所往也。無論孔子之道，人道也，博大高明，範圍罔外，凡食味被色別聲而爲人者，率由而不能須臾離，所謂「誰能出不由戶，何莫由斯道也？」卽今歐美人，不能出達道達德之外也。就令如今妄人之論，以孔子爲迂闊而難行，古舊而已過，欲以新道德易舊道德焉，則今青黃不接之時，新道德未成，舊道德已廢，則令舉國人民，在無教化之中矣。新道德未知經若干聖哲，乃能制作；未知經若干歲月，乃能化成；而令吾國人民，在此若干歲月中無教焉，則陷於洪水猛獸久矣。今舉國人民，皆爲洪水猛獸，何以爲國？則陵谷貿易，灰劫變遷，歷陽爲湖，東海爲田，中國爲末日矣，爲波蘭

印度矣。諸公皆中國人也，千秋萬世，亦有子孫，其能忍此乎？其甘受此乎？

夫歐美自有其美者，形而下之物質，誠不可少也；探其長，可也。中國亦有其粹者，形而上之德教，誠不可廢也；補其短，可也。若震歐美一日之強，則不擇而盡師之；因中國一時之弱，則不擇而盡棄其所有焉。此今學東語所斥爲奴隸性之服從主人耳！未聞立國者損益折衷而可若是也。丹墨瑞典，昔皆百數十萬人國耳！等吾一大縣耳！而自爲文字，自爲國教。吾遊其大學，藏其國文之書，將五十萬卷。夫彼豈不知易英德之文，於交通最便，而成學最易也？何爲篤守本國之文字語言，以勞費學者之精神目力哉？蓋不如是，則不能以區區之土地人民，而自立國土也。猶太亡國千九百年矣，以能篤守其教，故流離異國，而猶太至今不亡。墨西哥國未亡也；而古墨之文字圖畫，皆爲班人所焚。今墨人所誦服，皆爲班人之先哲遺言也，是所謂永亡也。印度雖亡，而印人篤守其教，聯絡日盛大，他日英勢稍弱，印人即可因教而自立。若吾中國，一切自棄之而師歐美，又棄其教，浸假失

敗；則欲爲印度猶太，不可得也。願諸公之留意也。

鄙人久棄於外，道長半生，足跡遍四洲，而三周大地矣；日閱數國之報，雖朽鈍百無所知，然論閱歷，則庶老馬之識途；既與君等生同斯國，棟折榱壞，僑將壓焉，心所謂危，亦以告也。凡人心重則語長，吾敢懸國門而言之曰：徧大地百國，棄教而立國者，未之前聞；舍本師而爲人奴，尤非智也。大部慕歐法，美能變舊法，若不棄芻蕘，垂採鄙言，鄙人更有以奉聞者三事焉：

自古新舊遞嬗之間，新國之法未定，必用前王之禮樂，實萬國之通義也。英頻易姓，又嘗革命而共和矣；而紀綱道揆法守不少變，且以習俗爲治，號爲不成文憲法，故英尤盛強於大地也。鄙人在南洋購地於雞打，親見英人得暹之雞打也，一切皆用暹之舊，未少易也。夫雞打爲巫來由王地，至野蠻也；英人尙不遽易之。若英人而盡愚也，則可；若英人而非盡愚也，則是不可不深長思也。吾今未易新國，舉數千年之道揆法守，乃至祭典盡棄之，而一切待議院之新議，天下古今

所未聞也。是非革滿洲之命也，實革中國數千年周公孔子之命云爾！且以周公之才，吐哺握髮，日求七十士，而制禮作樂，猶須七年。今議院之才人，不如周公，歲月須議，不能待七年，而望革故鼎新，勝於數千年損益之法，殆無是理也。且議會開會半年，於國政大者七十五件，未能開議，何暇及於祭祀之禮？以爲無關要急者乎？則最速亦必待七年後，乃克議之，是則禮壞樂崩，大教廢絕久矣。——一也。

且吾敬告諸公：萬國議院，只議租稅耳！進而立法耳！又進而議行政耳！若禮教民俗，非所宜及也；況於祭祀之禮乎？若議院而議及此，非徒侵官，亦且貽笑萬國矣。諸公而慕歐仿美者，其一考之查爾斯頓革命後之新憲法第八十條曰：「舊例如未經議院刪除及與民主政體不相違者，一概照行。」吾今應同之。無久荒先聖之祭，上帝之祀，而重爲萬國笑。——二也。

吾又敬告諸公：凡共和之國，爲人民而立，憲法煌煌，只爲人民保其安寧秩序生計耳！若夫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改祀典，則吾國在昔帝者專制之

政，非共和所能行也；況乎教宗，尤關民俗之大。英滅印度緬甸，百數十年，猶不敢廢其婆羅門教與回教佛教而取其祭田。且大地以黃金爲塔廟者，只有二處：其一則印度之霸拉姆士，其柱大數寸，瓦厚半寸，皆純黃金也；其一則緬甸之仰光塔，高三百尺，歲必鋪金一次，凡積千年矣，其厚不知若干寸也。仰光鋪金之佛廟，我遊尚有七焉。英人非同教者，然滅其國而敬其教，尙嚴吏卒重法律而爲保守之；若吾國艷此黃金，則取之以充國餉久矣，此真文野之別也。豈不恥哉？吾遊舍衛給孤獨園佛堂，雞足山鹿苑佛堂，英人非獨不廢，且特設吏卒，撥公帑，保守其遺廟焉。佛蘭西滅突尼斯數十年，猶不敢滅其教而取其祭田。卽突厥之暴，滅布加利牙塞維五百年，猶不敢廢其希臘教而取其祭田。卽今俄滅波蘭，芬蘭百餘年，尙不敢滅其教而取其祭田。萬國中或有暴主豪酋，敢以強權妄犯教宗者，舉國叛之，大啟兵禍。——德三十年之教爭，死人千八百萬，失地於四鄰無算，德分裂衰微，至今尙僅偏安而與奧對立，爲犯教怒也。公等寧不畏之乎？故大地自回